

1 法務部訴願決定書

法訴字第 11413500470 號

2
3 訴 願 人 陳○○

4 送達代收人 許○○

5
6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9 月
7 30 日南檢和丁 113 執緝 462 字第 113907204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
8 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查訴願人前因煙毒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
13 檢察官以 85 年度偵字第 43 號案起訴（下稱系爭案件），臺灣高等法
14 院臺南分院 86 年度上訴字第 162 號終審判決，經送請覆判，最高法院
15 以 86 年度台覆字第 123 號判決核准而確定在案。嗣訴願人認前揭確定
16 判決有違法之虞，擬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故委任律師於 113 年
17 9 月 16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以權益保障為申請目的，向臺南地檢
18 署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系爭案件全部卷宗，經臺南地檢署以 113 年
19 9 月 30 日南檢和丁 113 執緝 462 字第 1139072047 號函（下稱原處分）
20 回復略以，訴願人申請應用該署 113 年度執緝字第 462 號肅清煙毒條
21 例案檔案，僅准予卷證內容，並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
22 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予提供「錄音光碟、
23 錄影帶、錄音帶」（下稱系爭資訊）等語。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24 年 11 月 7 日提起訴願。

25 理 由

- 26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27 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
28 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 29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
30 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自應依刑事訴訟法
31 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資法之特別規定，而無適用檔案法、政
32 資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刑事偵審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
33 之閱覽揭露，即有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政府機關應審查檢視
34 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無上開
35 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
36 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
37 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
38 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
39 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參照）。
40 另依現行法制，律師閱卷要點關於律師就刑事判決確定後刑事案
41 件卷宗之閱卷規定，實質上即為檢察機關在執行政資法或檔案法
42 之具體規定，此觀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明定律師因受委
43 任聲請非常上訴，得就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向保管該案卷之檢
44 察機關聲請閱卷，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
45 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一節甚明（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
46 第 4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 47 三、另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
48 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
49 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
50 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可知，所謂「政
51 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
52 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

53 私經濟行政而為，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
54 以政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故雖
55 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資法第 3 條所規定
56 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
57 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最高行政法
58 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109 年度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
59 參照）。

60 四、訴願人委任律師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之系爭案件全部卷宗，係
61 判決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且業已歸檔，關於其閱覽揭露，揆
62 諸上開說明，應回歸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檢察機關
63 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規定。查臺南地檢署以 113 年 12 月 13 日南
64 檢和丁 113 執緝 462 字第 1139093730 號函檢陳訴願答辯書答辯
65 意旨略以，經調取並再次詢問該署檔案室，目前僅存書面卷證，
66 並無保存錄音帶、錄影等檔案。經本部多次函詢該署以確認系爭
67 資訊是否存在，該署以 113 年 12 月 19 日南檢和丁 113 執緝 462
68 字第 11390953400 號函復稱：「檢陳本署 113 年度執緝字第 462
69 號檔卷明細一份（含卷宗 17 宗封面影本），依附件所示並無記載
70 有錄音、錄影檔案存卷……」並檢附其開啟、檢視卷內存放袋之
71 照片佐證；後又以 114 年 1 月 8 日南檢和丁 113 執緝 462 字第
72 11490018640 號函復稱：「本案警方移送書上未記載有錄音帶，經
73 翻閱卷宗卷內確實沒有存放錄音帶，且迄今案卷歸檔，均未要求
74 將光碟或錄音帶列入歸檔清冊，故歸檔時無清點錄音帶及光碟數
75 量」。

76 五、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
77 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
78 筆錄者，不在此限。」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
79 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均係於 87

80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然查系爭案件係於上述刑事訴訟法規定
81 修正公布前之 85 年 6 月 26 日起訴、86 年 8 月 14 日判決確定，
82 則系爭案件於偵查階段，均尚無從適用上述修正規定。綜上系爭
83 案件卷宗內既亦查無系爭資訊，臺南地檢署自無從依訴願人之要
84 求而提供。該署原處分僅准予提供卷證內容，對於系爭資訊則以
85 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
86 由不予提供，理由雖有未洽，惟如上所述，仍不影響原處分決定，
87 原處分應予維持。

88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決定
89 如主文。

9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91 委員 徐錫祥

92 委員 黃謀信

93 委員 洪家原

94 委員 劉英秀

95 委員 汪南均

96 委員 周成瑜

97 委員 陳荔彤

98 委員 楊奕華

99 委員 沈淑妃

100 委員 余振華

101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103 部 長 鄭 銘 謙

10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0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